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5,991,2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908,6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236,819 股之 55.02%。

與會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董事 楊烱棠

董事 胡台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葉惠心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王茂榮

列席：財務主管 曹耘涵、張會計師 字信、楊律師 惠琪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何心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4%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20,607,630 元；提撥董事酬勞 2%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10,303,815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故修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釋股予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績優員工計 610,000 股(約 2.41%)，釋股作業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實際釋股數為 584,000 股。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依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釋股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3,000,000 股及放棄認購子公司朋億現金增資 3,000,000 股，以上皆由本公司釋股前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所載之全體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依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1,000 股係供其興櫃提撥之用。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91,22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080,550	0	0	2,000
電子投票	2,998,619	1,027	0	909,024
總計	25,079,169	1,027	0	911,024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6.49%，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有關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5,736,5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6,276,2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5 年)	43,627,624
減：確定福利計畫	6,044,539
減：特別盈餘公積	7,164,58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25,176,01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377,894,552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7,281,46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91,22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080,550	0	0	2,000
電子投票	3,131,619	1,027	0	776,024
總計	25,212,169	1,027	0	778,024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7.00%，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推動公司治理，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91,22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080,550	0	0	2,000
電子投票	3,131,615	1,031	0	776,024
總計	25,212,165	1,031	0	778,024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7.00%，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91,22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080,550	0	0	2,000
電子投票	3,127,615	5,031	0	776,024
總計	25,208,165	5,031	0	778,024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6.98%，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991,22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080,550	0	0	2,000
電子投票	3,127,615	5,031	0	776,024
總計	25,208,165	5,031	0	778,024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6.98%，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早上九時三十七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何心文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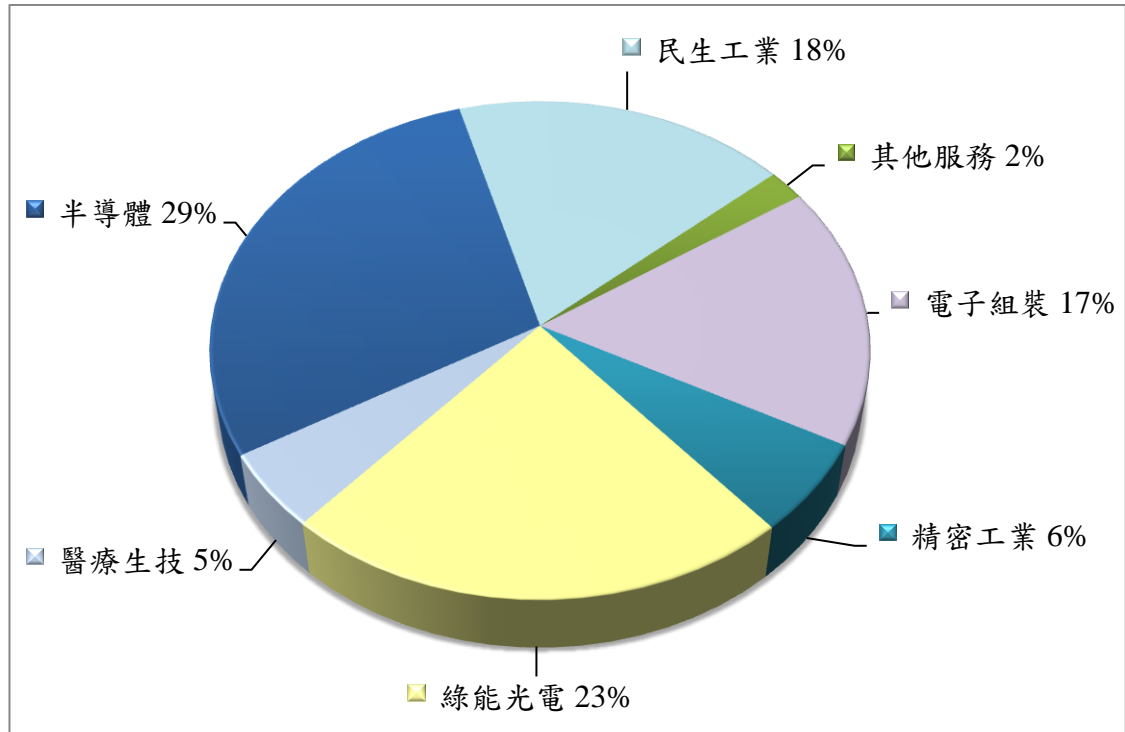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在多區域、多產業、多工種的策略下，全年合併營收達84億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4億3千6百萬元，同期成長5%。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
營業收入	8,558,768	8,404,421	(1.8)
營業成本	7,447,159	7,094,349	(4.7)
營業毛利	1,111,609	1,310,072	17.9
營業費用	633,335	708,819	11.9
營業利益	478,274	601,253	25.7
業外收支	36,548	(5,599)	(115.3)
稅前損益	514,822	595,654	15.7

2.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59.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37
	速動比率(%)	102.18

項目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7.28
		稅前純益	126.09
	純益率	5.40	
	每股盈餘(元)	9.45	

4.研究發展狀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溶濟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生。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5)大型水泥儲槽的預製工法

以往預製工法應用在大型水泥儲槽有施工時間久與易滲漏的問題，公司配合國外工程公司開發出新的預製工法，除可縮短工期外亦能有效解決可能的滲漏問題。

(6)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7)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 A. 機電工程：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F. 民生工程：利用空調廢熱及室外空氣熱源作為生活熱水之用，達成免除鍋爐系統之設備減量，除協助廠商降低設備成本外，亦可減少燃料使用，降低 CO2 的排放。
-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落實子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化與多元之系統整合服務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三十多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未來將持續在這些市場，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未來發展策略包含：

1. 聚焦核心技能，整合工程專業優勢
2. 深耕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放眼國際舞台
3. 開發環保節能綠色系統，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4. 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四)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貫徹多行業、多工種、多人才的三多策略，讓聖暉具備深厚實力，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全方位的廠房規劃。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外，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特別在生物製藥產業與各種商用建物之節能減碳的環保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世界銀行估計全球經濟在 2017 年下修至 2.7%。其中，中國在 2017 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將來 6.5%，與去年相近，印尼今年經濟成長率將增至 5.3%，馬來西亞預估為 4.3%；亞洲開發銀行亦看好越南未來的發展，認為未來一年（2017）越南的經濟成長幅度仍會維持在 6.3% 的高點。聖暉將持續關注兩岸與國際經濟情勢，專注本業，並積極經營中國及東南亞新市場、新客戶，期許更好的發展。

(六)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由設計開始即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力求降低業者運轉費用，提高效能，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同時提高能源使用效益，降低廢棄物，減少地球負擔，守護我們的生活環境；我們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做一份有意義的工作。

此外，除了誠信經營，塑造公司文化；在人才育成方面，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用專業核心技能，由每個工案設計推動降低能源消耗，採用高效能設備為客戶營造優質空間。同時，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永續發展。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此外，更培植協力廠商達到聖暉的標準，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梁 進 利



總 經 理：梁 進 利



會 計 主 管：曹 耘 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峻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743,947	16	697,737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 2,347	-	8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95,310	2	87,99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904,632	19	1,186,24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32,154	1	90,093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六(十七)及七(四))	241	-	5,2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963,227	21	947,480	2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204,348	4	70,6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四))	4,488	-	7,60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260	3	100,08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449,185	10	586,387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四))	101,628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474	-	64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377	1	40,0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四))	3,448	-	2,9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32,080	1	24,6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09	1	32,001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03,092	2	92,2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603	1	41,512	1		<u>1,488,005</u>	<u>32</u>	<u>1,520,102</u>	<u>33</u>
	<u>2,400,845</u>	<u>52</u>	<u>2,494,429</u>	<u>54</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9,510	2	134,498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3,960	-	15,2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9,096	1	17,0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1,850,139	40	1,864,431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	-	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5,653	3	155,735	3		<u>128,920</u>	<u>3</u>	<u>151,751</u>	<u>3</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48,228	5	30,537	1	負債總計	<u>1,616,925</u>	<u>35</u>	<u>1,671,853</u>	<u>3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6,211	-	12,82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014	-	18,184	1	3100 股本	472,369	10	466,159	10
	<u>2,279,205</u>	<u>48</u>	<u>2,096,936</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1,071,656	23	978,475	21
					3300 保留盈餘	1,597,951	34	1,451,733	32
					3400 其他權益	(78,851)	(2)	23,145	1
					權益總計	<u>3,063,125</u>	<u>65</u>	<u>2,919,512</u>	<u>64</u>
資產總計	<u>\$ 4,680,050</u>	<u>100</u>	<u>4,591,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80,050</u>	<u>100</u>	<u>4,591,365</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四))	\$ 3,375,282	100	3,834,592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7,099)	-	(16,156)	-
	3,368,183	100	3,818,43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87	-	10,393	-
營業收入淨額	3,372,670	100	3,828,829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四))	2,963,454	88	3,352,892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79	-	6,908	-
5520	2,967,533	88	3,359,800	88
營業毛利	405,137	12	469,02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26	1	21,174	-
6200 管理費用	132,351	4	146,716	4
	155,377	5	167,890	4
營業淨利	249,760	7	301,1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	-	(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四))	8,360	-	8,9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附註六(五))	244,581	7	152,3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8,927)	-	4,340	-
	234,011	7	165,621	4
7900 稅前淨利	483,771	14	466,76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7,495	1	50,415	1
本期淨利	436,276	13	416,34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8)	-	(1,1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35)	-	(222)	-
	(6,043)	-	(1,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40)	(3)	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685	-	(11,9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9,812	-	30	-
	(88,043)	(3)	(11,8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086)	(3)	(13,2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190	10	403,092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5		9.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4		8.93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	55,867	2,584,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3	-	(9,48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3,232)	(93,232)	-	-	-	-	(93,232)
	461,359	936,951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	55,867	2,490,9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724	-	-	-	-	-	-	-	-	6,7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00	34,800	-	-	-	-	-	-	(20,845)	(20,845)	18,755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20,845)	35,022	2,516,420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16,345	416,345	-	-	-	-	416,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6)	(1,376)	72	(11,949)	-	(11,877)	(13,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969	414,969	72	(11,949)	-	(11,877)	403,092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	(3)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2,919,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35	-	(41,63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4,015)	(284,015)	-	-	-	-	(284,015)
	466,159	978,475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2,635,4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9,419	-	-	-	-	-	-	-	-	19,419
實際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382	-	-	-	-	-	-	-	-	30,3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10	43,380	-	-	-	-	-	-	(13,953)	(13,953)	35,637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34,798)	9,192	2,720,93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36,276	436,276	-	-	-	-	436,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3)	(6,043)	(96,728)	8,685	-	(88,043)	(94,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233	430,233	(96,728)	8,685	-	(88,043)	342,1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063,125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0,304 千元及 21,216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0,608 千元及 42,433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771	466,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4,574	4,079
攤銷費用	2,092	2,6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1)	10,7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637	18,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4,581)	(152,3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630	(2,188)
其他	(4,952)	(4,2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691)	(122,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939	(14,927)
應收帳款增加	(16,107)	(275,11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37,202	(71,13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2,231)	101,196
	146,803	(259,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90	(11,0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192)	437,87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3,652	(141,54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4,693)	47,426
	(153,743)	332,743
調整項目合計	(198,631)	(49,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140	416,871
收取之利息	3,459	2,624
支付之所得稅	(71,734)	(20,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865	399,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74)	(2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4	46,1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8)	(1,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7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78	232
收取之股利	102,028	57,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18)	(3,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4,015)	(93,23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22,0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37)	(93,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10	303,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737	394,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947	697,737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示項為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字信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2,553,478	29	1,495,22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 193,680	2	183,85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02,046	2	211,76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235,806	3	268,99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95,956	1	245,88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2,084,077	23	2,346,595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350,980	27	2,496,791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三))	118	-	45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904,016	10	1,419,880	1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028,078	12	539,96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0,082	-	36,402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3,790	2	196,91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08	-	12,09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75	1	55,447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93,997	13	1,150,641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5,573	3	192,9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67,513	2	201,263	3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三))	1,055,346	12	975,01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3,803	6	242,109	3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77,028	2	154,869	2
	<u>8,006,879</u>	<u>90</u>	<u>7,512,052</u>	<u>92</u>		<u>5,289,571</u>	<u>60</u>	<u>4,915,1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60	-	15,2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3,142	2	172,1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77	-	1,1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0,400	-	34,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74,530	4	380,35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	-	2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48,228	3	30,537	-		<u>213,856</u>	<u>2</u>	<u>207,286</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84,886	2	155,981	2	負債總計	<u>5,503,427</u>	<u>62</u>	<u>5,122,390</u>	<u>6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5,910	1	40,30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8,793	-	50,616	1	3100 股本	472,369	5	466,159	6
	<u>877,184</u>	<u>10</u>	<u>674,155</u>	<u>8</u>	3200 資本公積	1,071,656	12	978,475	12
					3300 保留盈餘	1,597,951	18	1,451,733	18
					3400 其他權益	(78,851)	(1)	23,1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063,125</u>	<u>34</u>	<u>2,919,512</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u>317,511</u>	<u>4</u>	<u>144,305</u>	<u>2</u>
					權益總計	<u>3,380,636</u>	<u>38</u>	<u>3,063,817</u>	<u>38</u>
資產總計	<u>\$ 8,884,063</u>	<u>100</u>	<u>8,186,2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84,063</u>	<u>100</u>	<u>8,186,207</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6,855,632	81	6,995,530	82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69,092)	(1)	(21,049)	-
	6,786,540	80	6,974,481	82
4110 銷貨收入	1,555,421	19	1,552,071	1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2,460	1	32,216	-
	8,404,421	100	8,558,768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928,771	71	6,162,921	72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161,499	14	1,277,277	1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79	-	6,961	-
	7,094,349	85	7,447,159	87
營業毛利	1,310,072	15	1,111,609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949	1	113,46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三))	530,091	6	439,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779	1	80,566	1
	708,819	8	633,335	7
	601,253	7	478,274	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253)	-	(2,0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2,559	-	20,7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234)	-	(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4,671)	-	18,124	-
	(5,599)	-	36,548	-
7900 稅前淨利	595,654	7	514,82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141,792	2	91,792	1
本期淨利	453,862	5	423,03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8)	-	(1,1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35)	-	(222)	-
	(6,043)	-	(1,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193)	(1)	(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685	-	(11,9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9,812	-	30	-
	(89,696)	(1)	(11,9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739)	(1)	(13,3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123	4	409,71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276	5	416,34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86	-	6,685	-
	\$ 453,862	5	423,03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190	4	403,0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33	-	6,622	-
	\$ 358,123	4	409,714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45		9.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4		8.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	55,867	84,205	2,668,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3	-	(9,48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3,232)	(93,232)	-	-	-	-	-	(93,232)	
	461,359	936,951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	55,867	84,205	2,575,1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724	-	-	-	-	-	-	-	-	-	6,7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00	34,800	-	-	-	-	-	-	(20,845)	(20,845)	-	18,755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20,845)	35,022	84,205	2,600,6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16,345	416,345	-	-	-	-	6,685	423,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6)	(1,376)	72	(11,949)	-	(11,877)	(63)	(13,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969	414,969	72	(11,949)	-	(11,877)	6,622	409,714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	(3)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3,478	53,47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144,305	3,06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35	-	(41,63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4,015)	(284,015)	-	-	-	-	-	(284,015)	
	466,159	978,475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144,305	2,779,80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9,419	-	-	-	-	-	-	-	-	-	19,4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382	-	-	-	-	-	-	-	-	-	30,3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10	43,380	-	-	-	-	-	-	(13,953)	(13,953)	-	35,637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34,798)	9,192	144,305	2,865,240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36,276	436,276	-	-	-	-	17,586	453,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3)	(6,043)	(96,728)	8,685	-	(88,043)	(1,653)	(95,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233	430,233	(96,728)	8,685	-	(88,043)	15,933	358,12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57,273	157,27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17,511	3,380,6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654	514,8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1,595	24,632
攤銷費用	6,837	8,2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9,767	42,1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637	18,75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8,761	(21,3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69	(2,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34	319
其他	(5,066)	(8,0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034	61,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9,926	(80,420)
應收帳款增加	(37,181)	(845,64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15,864	(31,975)
存貨增加	(52,117)	(53,90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32,406)	77,945
	344,086	(933,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3,192)	(16,1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044)	262,24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488,110	36,013
預收貨款增加	80,336	361,29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403	114,932
	328,613	758,324
調整項目合計	865,733	(113,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1,387	401,073
收取之利息	9,476	10,867
支付之利息	(3,453)	(2,178)
支付之所得稅	(165,644)	(109,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766	300,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74)	(18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405	203,8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68)	(1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2	4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7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21	(27,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83)	(14,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23	105,622
發放現金股利	(284,015)	(93,2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2,074	53,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18)	65,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410)	1,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8,255	353,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5,223	1,141,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3,478	1,495,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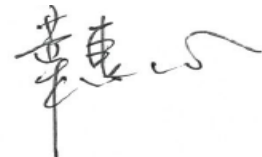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四、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	<p><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p>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
第三十二條	<p>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制訂。</p> <p><u>本規範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修訂。</u></p>	<p>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制訂。</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 <u>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公司董事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 <u>之</u> 為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之為董事酬勞。	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p>	<p>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p>	<p>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二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u>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除前(一)至(三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二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公司董事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u></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